

臺南市113學年度安定區安定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扶助國數英三科學習成績落後學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自113年7月起至114年6月止。

柒、受輔對象：經本校篩選測驗結果顯示學力低於基本學習成就標準之學生，以及由導師及任課教師提報具補救需求者，以二至六年級學生為主。

捌、教學人員：由本校具補救教學經驗之正式教師、代理教師或合格代課教師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6至12人為原則，視學生人數與學習狀況調整。

二、編班方式：依學生學力與年級分班，實施小班化教學。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英語與數學，視學生需求及教學資源彈性調整。

四、實施時間：利用早自修時間或寒暑假期間實施。

五、教學進度：配合學生學習能力調整，並參考課本內容進行重點式教學。

六、實施範圍：以本校學生為主，涵蓋二至六年級具學習扶助需求者。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二)教師於課中實施差異化教學，並於校網雲端系統紀錄學生學習狀況。

(三)行政端追蹤學生在「因材網」之學習表現，作為個別教學之依據。

(四)對於未能入班者，教師須提出替代輔導方案。

(五)對於完成12月成長測驗和5月篩選測驗且均通過者，教師可提報結案。

拾、學生獎勵措施：

學習態度積極、進步明顯者，予以書面表揚與實質小獎勵，提升學習動機。

拾壹、獎勵：

依學生進步情形，由導師、學扶教師或教務處推薦，頒發進步獎狀或小禮物。

拾貳、經費來源：執行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協助學生彌補學習落差，逐步達到基本學力。

三、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重建學習自信。

四、藉由小班化與個別化教學，提升整體學習扶助成效。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容君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容君

校長：

臺南市安定區
安定國民小學 陳伯照